**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109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北區2)**

**壹、計畫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貳、目的**

為推廣國民法官制度，同時深耕校園法治教育，司法院於109年度共計辦理5場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其中3場次假法官學院舉辦，另外2場次則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合作，假彰化地院、臺南地院舉辦，各場次皆獲得參與教師們的熱烈迴響，並收到來自各界之洽詢，盼加開場次辦理。

為培育更多種子教師在校園內辦理模擬法庭，及藉由與老師之意見交流精進日後校園推廣活動之企劃，爰規劃循先前辦理模式，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再行合作，假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地區，舉辦4場次之種子教師培訓營，期藉由與教育單位之合作，達到推廣國民法官制度之最大效益，俾利新法順利施行。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司法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二、協辦：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肆、辦理內容**

一、參加對象：本場次以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北區社群教師為優先錄取，其次為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以未曾過參加司法院、法官學院、學科中心辦理之任何一期「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學校教師，名額為30人。

二、研習日期及地點如下，因人數限制，請斟酌課務與交通往返等因素，並準時與會全程參與：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日期 | 地點 | 課程代碼 | 報名截止 |
| 北區2 | 5月12日(週三)09時30分至17時40分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3049005 | 5月3日 |

三、報名方式：全國教師在職進修http://www3.inservice.edu.tw/，依課程代碼搜尋。研習前三日恕不受理取消報名，亦不接受現場報名。

四、研習時數：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7小時。

五、請准予參加教師公（差）假，差旅費由各服務學校報支。

**伍、研習課程表【110年5月12日(三)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  |  |
| --- | --- | --- |
| 時間 | 內容 | 主講者/主持人 |
| 09:30~10:00 | 報 到 |
| 10:00~11:30 | 國民法官制度介紹 | 趙悅伶法官/新北地院 |
| 11:30~12:20 | 前進校園：校園模擬法庭準備工作與實作經驗分享誰是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演員抽選暨排演 | 許怡芬書記官/新北地院 |
| 12:20-13:10 | 午 餐 |
| 13:10-16:10 | 國民法官制度介紹包含選任程序之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抽選、審理程序、中間討論、終局評議至宣判 | 講座(審判長):趙悅伶法官/新北地院助理講座: 許怡芬書記官/新北地院 |
| 16:10-16:20 | 休 息 |
| 16:20~17:30 | 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檢討暨心得分享：1. 講座舉辦經驗分享及活動建議
2. 種子教師培訓營學員心得與建議
3. 綜合座談與交流
 | 主持人：陳賢慧院長/新北地院座談人：趙悅伶法官/新北地院 |

**陸、其他事項**

一、配合政府防範武漢肺炎（新型冠狀肺炎）之疫情傳播,敬請與會者配合以下事項。

(一)出發前應在家中或原學校單位量測體溫，如有身體不適(呼吸道症狀)或發燒(額溫≧37.5℃或耳溫≧38℃)之情形，應請假避免參加研習活動。

(二)請參加研習者自備口罩且務必全程配戴。

(三)依中央政府政令，主辦單位保留取消研習或延期辦理之權力，配合疾管局最新資訊發布，若研習被迫取消或延後，將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告知，敬請務必留意。

二、聯絡人：

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 顏淳妮助理，(06)2371206#601，chunni@gm.tnfsh.tn.edu.tw

司法院刑事廳 簡愛玲科員，(02)2361-8577#336，czhong@judicial.gov.tw